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

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提议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1月27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1.04%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00-1000	0.83%-1.04%	4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为5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10000	0.75%	7210000	0.75%	7210000	0.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4440720	99.25%	954440720	99.25%	954440720	99.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000000	0.83%	10000000	1.04%
股份总数	961650720	100%	961650720	100%	96165072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549,37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447,244.27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确认，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于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回购的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本次回购贷款相关事宜；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在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